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應懿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8

電子信箱: yeedais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666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意介聘至桃園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,倘成功調入應知悉事項如說明,欲參加介聘之教師宜慎選填志願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10日桃教小字第10600262 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資格教師需求條件,經本(106
 -)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桃園市之國小專 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,規範如下:
 - (一)英語專長教師:應在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3年,始可申請介聘或轉任國小、幼兒園各類教師。
 - (二)專任輔導教師:應在介聘學校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 滿3年,始可申請參加市內(外)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;並應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,經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同意後,始得轉任為國小、幼兒園各類教師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06/04/13 1060001149

i

線

裝





訂.

線